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8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昱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62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昱勝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在某電信門市」應更正補充為「在桃園市中壢區某電信門市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昱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黃昱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將其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，使該人得充作詐欺取財之工具，致告訴人楊正柏受有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害等情事；兼

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案為幫助犯之參與程度、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數量、所生危害、犯罪所得，另斟酌其前科素行（見簡字卷第11至19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學歷、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因本案有獲取新臺幣300元之報酬（見他字卷第101頁），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曹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沛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9623號

被　　告　黃昱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昱勝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經常遭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，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將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9日，在某電信門市，申辦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，並將該門號預付卡交付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代辦陳專員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此獲取新臺幣(下同)300元報酬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以本案門號註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會員福利卡，再於113年10月15日15時33分許，致電楊正柏施以假檢警之詐術，使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提供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(下稱本案信用卡)卡號0000-0000-0000-****號及驗證碼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楊正柏之本案信用卡資料及驗證碼後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，線上盜刷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儲值於如附表所示一所示之福利卡，致本案信用卡遭盜刷共計29萬5,000元。嗣經楊正柏發現本案信用卡遭盜刷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正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黃昱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楊正柏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（三）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4日(114)全聯聯字第1140846號函暨福利卡基本資料及全聯福利卡會員交易明細表。

（四）告訴人提供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表、信用卡交易明細資料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、本案信用卡交易驗證碼簡訊截圖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犯罪行為所得之報酬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正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芝麟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會員註冊日期 | 福利卡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113年10月14日 | 0000000000000000 |
| 2 | 113年10月14日 | 0000000000000000 |
| 3 | 113年10月14日 | 0000000000000000 |
| 4 | 113年10月15日 | 0000000000000000 |

附表二：

| 編號 | 刷卡日期 | 消費金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113年10月15日 | 3萬元 |
| 2 | 113年10月15日 | 3萬元 |
| 3 | 113年10月15日 | 3萬元 |
| 4 | 113年10月15日 | 3萬元 |
| 5 | 113年10月15日 | 3萬元 |
| 6 | 113年10月15日 | 2萬5,000元 |
| 7 | 113年10月15日 | 3萬元 |
| 8 | 113年10月15日 | 3萬元 |
| 9 | 113年10月15日 | 3萬元 |
| 10 | 113年10月15日 | 3萬元 |